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渑池县仰韶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渑池县仰韶镇刘果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渑池县仰韶镇刘果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十二局建工(商丘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687.476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.5939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（电子签章）：十二局建工(商丘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